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9-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管理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保本理财产品并进行委托贷款业务。前述额度(公司此前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内已经实施的现金管理行为依然有效。)自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92,900.22元。

2、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购买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0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5)。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1,8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4,650.00元。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签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Z0193259)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101天

认购率:3.7%

认购金额:2,5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签订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I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产品代码:120119000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币种类型:人民币

产品期限:180天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如果产品在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产品在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

认购金额:1,8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1、2019年4月18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18日到期。

2、2019年4月19日,公司以1,8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德清农商行“德财富”2019年第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

3、2019年4月22日,公司以4,5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85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7月23日到期。

4、2019年7月11日,公司以1,500万元购买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越小微专营支行的DDD20190601--湖银公2019年6月第四期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5、2019年7月15日,公司以7,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Z0192119)。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6、2019年7月15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Z01921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18日到期。

7、2019年7月16日,公司以3,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853。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9年7月19日,公司以1,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I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1日到期。

9、2019年7月24日,公司以2,000万元购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855。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0、2019年8月5日,公司以1,800万元购买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越支行的德清农商行“德财富”2019年第1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1、2019年10月21日,公司以1,500万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的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Z0193259)。

12、2019年10月22日,公司以1,8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I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产品的余额为21,100万元(含本次)。

四、风险管理措施

在授权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将持续监督。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还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

● 备查文件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2. 杭州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
3. 杭州银行账务回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凭证回单;
5.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3.本次权益变动后柯少芳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次权益转让以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格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5.本次权益转让的部分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如所涉质押股份未能在办理股份过户时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最终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本次权益转让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皮宝”)和柯少芳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金皮宝和柯少芳于2019年10月22日分别与刘明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拟合计转让38,3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给刘明辉。其中,太安堂集团拟向刘明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金皮宝拟向刘明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柯少芳拟向刘明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9,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

本次权益转让后双方的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安堂集团	16,400,000	15.24	0	0
金皮宝	12,000,000	11.46	0	0
柯少芳	9,950,000	9.30	0	0
刘明辉	0	0.00	38,350,000	35.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太安堂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皮宝和柯少芳合计持有公司231,750,1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22%,刘明辉持有其5.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63808534L
法定代表人:柯树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289号42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6,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4年0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实业,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柯树泉持股69.36%,柯少芳持股30.65%。
性质:太安堂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70966944B
法定代表人:柯少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光华路124号4号楼206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8日
营业期限:2005年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柯杏桦持股100.00%。
性质:金皮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转让方三:
姓名:柯少芳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5201973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股份: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股份: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股份:否

1.股份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年10月22日,太安堂集团、金皮宝和柯少芳与刘明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主体
甲方(转让方):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柯少芳
乙方(受让方):刘明辉

2.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a)股份数量:太安堂集团拟向刘明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6,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金皮宝拟向刘明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6%;柯少芳拟向刘明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9,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0%。
b)性质:无限流通股
3.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
a)转让价格: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4.564元人民币;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7,502.94万元。
b)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预付款合计5,509.90万元;2019年11月20日前受让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作出确认之日,受让方支付的预付款项用于支付股份转让的对价。

3.双方应在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全部文件。

因签订转让合同及办理合规性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由转让方依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违约责任
转让双方有权利立和履行本合同。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本合同即对双方构成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及可执行的协议。

转让方保证其所转让的标的股份在办理股份过户时没有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受让方受让之方在办理股份过户前,应如实披露其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其它原因。转让方保证转让及履行本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转让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所有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3)转让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不会造成受让方违约; 4)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5)受让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具备的所有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在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合同》;
(2)《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查询公司银行账户发现,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名称	开户银行	币种/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9,883.68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0
合计				209,883.68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核查,上述招商银行绵阳分行账户申请冻结法院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法院”),判决为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斯特威尔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伊斯特威尔公司向雨花台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

中国建设银行临沂支行账户申请冻结法院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故暂无法告知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尚未知该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及资金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名称	开户银行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 231,204.61
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柳州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91,722.58
3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56,790.75
4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柳州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20,570.06
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10,084.77
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一般存款账户 95,642.87
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存款账户 209,883.68
8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支行	一般存款账户 -
合计			819,949.79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9、2018-060),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2018)苏0114民初358号《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2018-059、2018-060),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因公司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2